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分别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2016-036）。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等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拟向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文化”）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润金文化100%股权。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同时投资标的企业润金文化电视剧、电影及综艺节目等项目，上市公司拟通过锁价的方式向樟树市海德而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台基股份总经理袁雄控制）、樟树市宏泰海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台基股份实际控制人邢雁控制）、樟树市鼎泰恒达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受台基股份实际控制人邢雁控制）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业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